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略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8年度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、参加了股东大会会议。

（二）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18年1月2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授权经营层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2	2018年2月27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3	2018年4月2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			6、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追认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~2020年）的议案》
4	2018年4月 27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5	2018年8月 29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6	2018年10月 29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2018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完善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经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谨规范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。

2018年，监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